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电器产品意外保障保险（2025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下同），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其他经济组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均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的消费者、所有人、使用人等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经国家法定产品检验认证机构检测认证，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生产及销售，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销售，且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 IMEI 码或序列号等唯一性识别码的以下物品（以下为可选保险标的，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一项或多项，由保险人和投保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上列明）：

- （一）移动电话；
- （二）智能手表；
- （三）数码相机；
- （四）数码摄像机；
- （五）MP3/MP4；
- （六）平板电脑
- （七）笔记本电脑；
- （八）家用电器；
- （九）保险人同意承保的其它电子电器产品。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正常使用过程中，选择投保如下一项或者多项原因而导致保险标的本身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意外坠落；
- （二）挤压；
- （三）碰撞；
- （四）进液；
- （五）火灾、爆炸。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对于保险标的直接或间接因下列原因所致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或欺诈行为；
- （二）保险标的磨损、腐蚀、氧化、锈垢、变质及自然耗损；
- （三）暴雨、暴风、台风、龙卷风、洪水、雹灾、雪灾、地面突然塌陷、崖崩、冰凌、泥石流、地震、火山爆发或海啸等自然灾害；
- （四）保险标的外观上的瑕疵，如脱漆、刮痕、褪色等；
- （五）未经生产商或销售商授权对保险标的的进行改动、改装，或未遵循生产商的安装、操作、使用、维护说明；
- （六）软件（包括操作系统或储存的资料）的安装或删除、电脑病毒、病毒防卫或其他周边项目；对保险标的购买后附加的硬件的修理；加装或移除软硬件。

第六条 以下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因保险标的原因造成消费者、使用者或第三者的人身损害或除保险标的以外任何财产损失；
- （二）保险标的被盗窃、抢劫、抢夺、骗取，以及因被盗窃、抢劫、抢夺、欺诈受到的损坏；
- （三）除另有约定外，寄到维修点及从维修点寄回的物流费用；
- （四）未获得国家法定产品检验认证机构的检测认证或未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生产或销售的保险标的发生的损失；
- （五）任何不影响保险标的基本功能的损坏；
- （六）耗材损失，如吸尘机的尘袋、电池、色带、炭粉、墨盒、手写笔、灯泡、录音带、录影带及磁碟等；
- （七）外部电线及电缆、连接线损失；
- （八）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和免赔率；
- （九）任何间接损失。

第七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保险标的的 IMEI 码或序列号等唯一性识别码无法识别；
- （二）未经生产商、销售商或保险人授权或认可的修理人员拆装维修。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

第九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为保险标的的购置发票上标明的购置价格。

第十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购置价或市场价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

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一条 免赔额或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合同终止

第十三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本保险合同将自动终止：

- （一）保险标的在保险人理赔过程中已予以实物替换的；
- （二）维修费用累计达到保险金额的；
- （三）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损坏或欺诈；
- （四）保险期间届满的。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投保人若未按约定足额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对其实际足额支付之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因换货或维修等原因导致保险标的 IMEI 码或序列号变更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否则保险人有权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正本；
-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购买保险标的的原始票据或其他能够证明保险标的价值的单据；
- （四）被保险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五）故障诊断和维修记录；
- （六）修复费用单据；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标的发生本保险合同承保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应于知悉日起三十日内向保险人申请理赔。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一）对于可以维修的保险标的，保险人负责赔偿按照保险标的原有技术标准、使用性能进行维修所产生的下列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 （1）零部件重置费用；
- （2）维修人工费；
- （3）保险人认可的，寄到维修点及从维修点寄回的物流费用。

（二）实物替换：当保险人确认已维修了三次无法修复或被保险人选择不修复而直接以实物替换受损保险标的，保险人可以实物替换，但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或类似

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一次或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金额。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义务；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投保人可在保险期间届满日之前，依保险人通知办理续保，续保的生效日以原保险合同届满日的次日为准。

第二十八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另有规定或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于保险人收到第二十九条所列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时解除，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于收到第二十九条所列资料起 30 日内按总保险费退还投保人。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于收到第二十九条所列资料起 30 日内按下述原则计算退还投保人未满期保险费：

（一）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按日比例计算剩余保险期间的应退保险费。

（二）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已获取保险赔偿的，按以下公式计算应退保险费：

应退保险费=（保险金额 - 已付赔款金额）/ 保险金额 × 年保险费 / 保险期限天数 × 剩余保险期间的天数。

第二十九条 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需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二）解除合同申请书；

（三）投保人身份证明。

释义

第三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保险人**：指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维修费用**：指被保险人依本保险合同约定，为恢复保险标的原有功能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保险标的修理或更换费用、维修人工费及其他经保险人事先认可的费用。但因被保险人或任何维修单位本身及其代理人的维修工作瑕疵或未进行维修工作所造成的损失，则不属于本保险合同所述的维修费用范围。

3、**IMEI 码**：即 International Mobile Equipment Identity，是移动设备国际身份码的缩写。